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382.86万股已于2024年4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4月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82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